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68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当下实际经营状况，现阶段需要更加专注于业务拓展和生产、研发。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以及资金使用效率，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经充分沟通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6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其他需要公

司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备案材料；

(3) 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意见；

(4)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6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